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5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凱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棋冷凍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,72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8萬元	利息	48萬元	114年1月15日	114年8月14日	(212/365)	6%	16,727.67元
							16,727.67元
合計							496,728元